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n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5号文核准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4日生效。2015年10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提示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6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符合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即在2019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到我、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n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授权代表为个人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对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可通过邮寄投票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投票等渠道。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的，可通过邮寄投票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投票等渠道。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投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传真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投票权及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投票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投票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投票的，视为最后时间收到的投票表决票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投票代理权有效并且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票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投票的，为无效投票；

（4）如委托人在投票委托表决代理人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票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投票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票，又还进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投票权进行回避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或其他合法途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但其行使表决权的效果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9年6月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按产品说明书或者网站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内容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天不原则确定不出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投票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金华泉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nfundu.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nfundu.com.cn/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延安路60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申报议案内容有调整，以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应当调整外，其他内容及议案应与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内容及议案保持一致。

十、提交方式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送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投资者密切关注有关大会信息。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投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民政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可通过邮寄投票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投票等渠道。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的，可通过邮寄投票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投票等渠道。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投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传真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投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投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月日
说明：1、“√”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该栏目填写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该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票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拟对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本次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条款

对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了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合同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资金红利一个单位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未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年，则不进行年度收益分配； 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

修改前	修改后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1.2%。……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单位为人民币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于日基金份额单位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净金额，其中： 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净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净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递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赎回净值与赎回费用之差，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值=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递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7.特约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单位为人民币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于日基金份额单位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净金额，其中： 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净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净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递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赎回净值与赎回费用之差，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值=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递减，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四）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职责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加销售机构，并履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地点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提前退还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或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和顺延。 4.账户信息变更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和顺延。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提前退还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或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和顺延。 4.账户信息变更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和顺延。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扣押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设立日起，以该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 （4）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5）依法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扣押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设立日起，以该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职责； （4）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5）依法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程序。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十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估值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认可的证券公司名义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批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证券交易所需要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理 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若因天灾 本基金应当证明，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负责任。 2.若因技术原因 若因计算机、或电话系统、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负责任。 3.若因人为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有关当事人的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负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不负责任。 5.若因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组织、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